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本基金第十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24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和厂房担保,担保金额为4.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及以诺通讯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和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申请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厂房抵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向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惠州迈锐提供厂房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三年,具体期限以惠州迈锐与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惠州迈锐董事长赖荣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购买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诺通讯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8亿元、1.25亿元、1亿元,上市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872.1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和厂房担保,担保金额为4.8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融资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三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1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诺通讯为公司所属公司,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65.5851%股权,以诺通讯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089.43	449,857.78
负债总额	253,628.08	362,119.22
资产净额	88,461.36	87,738.57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996.74	212,534.20
净利润	3,654.96	-72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上市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5亿元,担保余额为40,872.17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0亿元,担保余额为199,342.8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0.61%、94.51%;上市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9.45亿元,担保余额为197,949.2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7.06%、93.85%,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基本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购买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其他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下,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301,392,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4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3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4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材料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0日

注册地址:眉山市彭山区青龙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砂浆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防水剂、混凝土纤维、防水材料、混凝土脱模剂、防腐材料、涂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灌浆材料、混凝土修补与保护材料、建筑结构加固材料、界面剂的研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47.43	54,101.77
负债总额	39,457.53	39,768.21
净资产	14,489.90	14,333.56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74.78	1,813.36
利润总额	2,838.59	-310.32
净利润	2,392.95	-362.3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5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3%。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四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为61,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1,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5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5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尤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名称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847.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西部证券除2020年12月7日出售所包销的37,874股股份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综上,西部证券出售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名称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姬光	2,000	2,000
2	朱和平	500	-
3	韩少飞	600	-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